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　　告　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世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宜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33,3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2,4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群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11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張世坤、劉宜玲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800萬元，各借款期間、利息詳如附表所示，並約

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息計付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壹群公司自115年1月27日、115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前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全數清償，而被告壹群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633,341元。又被告張世坤、劉宜玲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案件契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催繳通知書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29至8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依88年2月3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考其立法理由係為免小額程序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基於共通之理由，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亦宜一併確定其費用額，以符司法為民理念。(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審酌除第一審裁判費外，原告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依原告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92,40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就前開確

定訴訟費用部分，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元）	債權本金（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付違約金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	6,000,000	2,700,000	111年1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	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	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8,000,000	4,933,341	111年11月22日起至116年11月22日止	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2日止	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4,000,000	7,633,341					